#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19〕29号

## 本科生晚自习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风建设,根据《广西大学本科生晚自习管理办法》,结 合学院实际,现对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晚自习制度,具体实施 细则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全院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

#### 二、晚自习教室

一年级本科生的晚自习教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二至四年级本科生的晚自习教室由在学院二楼、三楼空余教室,根据实际情况及学生需要进行安排,确保考研学生的晚自习对教室的需求。

#### 三、晚自习安排

- 1. 晚自习形式: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固定教室进行集中晚自习。
  - 2. 晚自习地点:
- (1)一年级本科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在东校园第六教学楼集中晚自 习,确保每1个班级1间固定教室;

- (2) 二至四年级本科生由学院根据学生需要,统筹学院二楼、三楼教室,以及综合楼工作室、实验室及会议室等为本院学生晚自习提供场地;
- (3)确保考研学生的晚自习对教室的需求。考研的本科生也可选择到培佳园 13 教学楼、图书馆及其他教学楼空余教室自习。需要图书馆固定座位的,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审定,图书馆审批配给;
- (4) 学校将培佳园 13 教学楼一楼、东校园 11 教学楼、西校园第 2、3 教学楼的一楼开放供学生作为通宵自习教室使用。
  - 3. 晚自习时间:

实行"4+1"晚自习制度,即每周一至周四晚,考勤时间为20:00 —22:00。周五晚新生开展班级主题班会或统一答疑,交流学习心得。 周六至周日晚上学生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自习,不作硬性要求。

#### 四、晚自习要求

- 1. 各班需认真执行晚自习工作安排,严格考勤管理,保证晚自习质量及效果。各班安排专人进行晚自习考勤数据填报。
- 2. 学生需按时参加晚自习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除选修课冲突原因外,因故不能上晚自习的,必须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报备,履行请假手续。学生晚自习考勤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以及党员发展等参考。
- 3. 晚自习期间,学生应自觉维持自习秩序,不得大声喧哗,不得随意出入、串座,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,不得影响他人学习。
  - 4. 学生着装应得体,注意文明礼貌,禁止携带各类食物进入教室。

5. 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, 统筹做好各类文体活动和教学活动的时间安排, 各班也要充分认识文体活动与教育教学之间的关系, 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基础上, 适度组织开展有意义、有利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活动。在晚自习时段组织相关文体活动的, 班级需要向学院提出, 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, 经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, 同时需报保卫处备案。

#### 五、保障机制

- 1. 教务处负责统一为每个新生班级安排固定教室作为集中晚自习 教室。教室一经安排,仅作为该班级进行晚自习专用地点,不得挪作 他用。
- 2. 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晚自习的教育引导和管理,辅导员、班主任应承担起对学生晚自习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。辅导员须到自习室检查监督本学院学生晚自习情况,班主任需根据学院统筹安排适时到教室辅导学生晚自习。学生晚自习的考勤工作由本班班委和辅导员共同负责。学院辅导员采取轮流值日的方式,到晚自习监督检查和做思政辅导。
- 3. 学校针对不及格课程相对比较集中的大学物理、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等课程,统一在东校园第六教学楼设立答疑室,由课程授课学院根据教学安排及师资情况,安排任课教师轮值提供答疑,答疑课程及时间安排表需向学生公布。学院也将根据本学院不及格课程相对比较集中的电路理论、模拟电子技术、数字电子技术、电磁场、自动控制理论等课程安排答疑,各系、教研室教师要加强分工合作,

保证有教师轮值提供答疑。学工组要组织研究生朋辈帮扶团队,到晚自习教室进行答疑。

### 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(章)

2019年9月13日

类别: 10/74 份数: 3